

壹、前言

至2009學年度為止，私立大專院校約占我國高等教育整體的67%；私立大專院校數目急速成長，但受少子化之影響，學生人數持續遞減，有招生不足的壓力，從而影響學雜費收入來源，造成學校經營運作之困難。外界補助捐贈收入為學校第二大收入來源，因此，學校愈來愈重視補助捐贈收入來源之開發，且隨著非營利事業組織日益多元化及專業化的環境，組織績效與資訊揭露程度也愈受到外界人士關注。私立大專院校補助捐贈資金來源主要為政府或特定人士捐贈，依《私立學校法》規定，私立大專院校所有權並不歸屬於特定人，政府得針對辦學績效優良私立學校酌予補助。在資源有限之下，提高學校辦學績效及資訊揭露是否有助於學校向外界取得補助捐款收入，為本文研究宗旨。

目前私立大專院校之補助捐贈收入可區分為兩大主要來源，一為政府補助、二為接受組織特定人士捐贈。依本研究統計，2004～2008學年度期間，平均各大專院校獲得外界補助及捐贈收入平均為1億9,100萬元，其中，由政府補助部分為1億2,200萬元占64%，私人捐贈部分為6,900萬元占36%。政府補助私立大專院校仰賴特定分配標準，例如：高教司所管轄學校訂有「私立大專院校整體發展獎助及補助審核作業原則」，技職司所管轄學校訂有「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均要求學校須依規定揭露相關財務資訊。在私人捐贈部分，主要來自於特定人士捐贈，捐款來源為學校創辦人或所支持之企業，極少部分來自於校友及社會大眾捐贈。來自於創辦人、企業等特定人士的捐贈，其動機包括租稅優惠利益及提高企業整體形象，或者是支持與企業集團理念相同的公益教育慈善活動等。

私立大專院校之創校背景不同，面對補助或捐贈收入的來源亦不同，不同來源須考量補助捐款人（主理人）對辦學績效及資訊揭露要求，滿足特定績效標準或資訊揭露要求。目前私立大專院校補助捐贈收入是僅次於學雜費收入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不論是政府補助或特定人士捐贈，對改善私立大專院校教學環境、提升學生受教品質均有正面效益。本研究主要針對私立大專院校辦學績效及資訊揭露與外界募款補助之關聯性進行探討，以區分接受政府補助的學校在辦學績效及資訊揭露上是否與接受企業捐款的學校在辦學績效及資訊揭露上有所不同。藉此探討辦學績效、財務資訊揭露與募款補助間之關係是否受到不同補助捐贈收入來源之影響，以

做為未來私立大專院校向外界爭取募款補助的參考，亦可做為政府訂定補助規則與資訊揭露參考。本研究之主要貢獻為，將辦學績效以資料包絡分析法由投入產出觀點進行辦學績效優劣評比，並將私立大專院校網站資訊公告量化為資訊揭露指標，透過迴歸分析探究私立大專院校之辦學績效、財務資訊揭露對募款補助之影響。本研究目的有：一、探討政府補助私立大專院校與辦學績效及財務資訊揭露之關係為何？二、探討特定人捐款私立大專院校與辦學績效及財務資訊揭露之關係為何？三、瞭解政府補助私立大專院校與企業特定人捐贈私立大專院校之差異。

貳、文獻探討

Jensen與Meckling（1976）將主理人與代理人間的關係稱為代理，由於主理人無法完全觀察到代理人的行為，代理人也無法讓主理人完全清楚自己的能力，因此，在追求個人利益極大化的前提下，經常會產生道德危機（moral hazard）與逆向選擇（adverse selection）等代理問題（agency problem）。由於資訊揭露有助於利害關係人之間的溝通，故提高資訊揭露的程度將有助於代理問題的解決。Fama與Jensen（1983）指出，屬於非營利組織私立大專院校亦可適用代理理論，解決所有權與控制權分離問題。Kaplan與Grossman（2010）指出，非營利組織存有資訊缺乏與責任不明的問題，提出利用資本市場機制做為非營利組織獲取資金之來源，可透過績效指標與良好資訊揭露增加外界認同。以類似資本市場共同基金方式向外界取得資金，再由中介基金會以專業角度評估非營利組織績效，鎖定補助對象。針對經費給予與使用者而言，教育部或捐款人的角色，相對於私立大專院校之管理當局或經營者（代理人）而言，可以將其視為主理人。因為教育部為有效推動國民教育與學習，對於私立學校給予經費補助，因此具有Jensen與Meckling所稱之代理關係；其中，教育部（委託人）委託學校之管理當局（代理人）為委託人之利益執行教育事務（提供教育服務），並授予代理人某些權限。故即使教育部並不是私立大專院校的所有權人（少數股東），但就獎補助款之經費使用方面，仍可將學校之管理當局視為代理人，而教育部則為主理人。此外，教育部曾以主理人角色於2001～2003年期間，為審計公費支付人聘任會計師查核各私立大專院校；主動聘任會計師對私立大專院校進行查核，從政府角度出發，當教育部為主管教育機關，負責核准與管理大專院校，而各大專院校就政府而言，是執行教育單位為代理人，整體大專院校效益屬於整體社會所有。在本研究中，給予補助捐款人即為主理人，可區分為政府